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9. 4. 30
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191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蘋

電話：2982942#1836

傳真：2982952

電子信箱：rachel651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514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B圖袋執行方式調整研商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4月16日召開「109年4月份AB圖袋執行方式調整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擬 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「109 年 4 月份 AB 圖袋執行方式調整研商會議」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4 月 16(星期四)上午 11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莉莎 記錄：張 蘋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會議簽到單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提案一：B 圖袋開啟做照之前可抽換圖面之時機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1. 倘設計人(或其他相關人員)於領照前有抽換圖說或整備文件之需求，請於書圖文件自主檢查表上註明：「本案有文件整備需求，做照前請先聯絡」，並留下姓名及聯絡方式(市話及手機)，俾利清點人員於做照前通知。
2. 承上，如未加註說明或所留聯絡資料不齊全，則逕予做照，案件之缺失則予以登錄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3. 另為保障民眾權益及執照核發效率，併請於接獲通知後 2 天內來進行圖說更換，逾期不候。

(二) 提案二：使照更正非可歸責於建築師案件，是否仍屬建築師之缺失。

決 議：有關更正案件是否為可歸責於建築師之缺失部分，視個案事實認定，請檢附相關資料洽承辦說明，倘確認非可究責於設計人

者，則不予登錄缺失。

(三) 提案三：缺失計算應有累計時效(如一季、半年或一年度)。

決 議：維持以半年為累計期，之後重新歸零重計，以案件計算 1 點(非以照為單位)。

(四) 提案四：建管志工時數是否可抵因記缺失而須擔任義工時數(前功抵後過，後功亦可抵前過)。

決 議：為鼓勵擔任建管志工，若當年度尚有未登入志工之時數，可抵義工時數，唯該已折抵之時數不得再列入該員之志工時數計算。

(五) 提案五：建(雜)照核准後，做照速度是否得以加快。

決 議：經與會人員共同討論及經業務單位說明後，確認目前情況已獲改善，後續仍會滾動式積極檢討作業效率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30 分